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167號

聲　請　人　陳勳賢

相　對　人　雅虎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慧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日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伍拾柒萬伍仟壹佰貳拾貳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5年5月14日經臺北市政府委託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薪資合計新臺幣（下同）575,122元，爰請求鈞院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資遣費、薪資等爭議，前經臺北市政府委由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於115年5月14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與聲請人相關部分略以：「（一）資方同意給付勞方陳勳賢工資219,496元、資遣費355,626元，合計給付575,122元，並於115年5月20日前給付，逕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二）勞方陳勳賢與資方依據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終止勞動契約，終止日為112年4月21日。（三）勞方陳勳賢與資方同意就本爭議及勞雇關係

存續期間，或因勞動契約所衍生之民、刑事及行政之申訴權利等皆拋棄，不得再對他方為任何主張、請求或申訴；雙方並就本案調解過程及結果等內容互負誠信保密義務，事後不得對他方有不利言論或舉措。」，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堪信屬實，且本件調解方案亦核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法院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相對人迄今既仍未依前揭調解方案為履行，則聲請人聲請裁定相對人應給付575,122元准予強制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蕭雅勻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思慈